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致：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保荐机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

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根据《首发注册办法》或《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提请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或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目 录.....	3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16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6
二十三、结论意见.....	1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发行人、麒麟信安、公司	指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湖南麒麟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麒麟有限	指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有限公司，麒麟信安的前身
长沙扬睿	指	长沙扬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股东之一
长沙捷清	指	长沙捷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股东之一
长沙扬麒	指	长沙扬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股东之一
长沙麟鹏	指	长沙麟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股东之一
北京华软	指	北京华软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北京昭德	指	北京昭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长沙祥沙	指	长沙祥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高新创投	指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长沙元睿	指	长沙元睿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天创盈鑫	指	天津天创盈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天创鼎鑫	指	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陕西麒麟	指	陕西麒麟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
南京分公司	指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
湖湘促进中心	指	长沙市湖湘融合促进中心，发行人独资开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鲲鹏生态	指	湖南省鲲鹏生态创新中心，发行人投资开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麒麟工程	指	湖南麒麟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麒麟信息	指	湖南麒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麒麟工程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

		市
A 股	指	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公司法》	指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办法》	指	2019 年 3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证发[2020]89 号）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0]101 号）
《12 号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40678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40678-1 号《关于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40678-2 号《关于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40678-3 号《关于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正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上述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批准行为和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事宜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审核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一百二十七条及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首发注册办法》第二章所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天职国际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操作系统产品研发及技术服务，并以操作系统为根技术创新发展信息安全、云计算等产品及服务业务，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操作系统产品研发及技术服务，并以操作系统为根技术创新发展信息安全、云计算等产品及服务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

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963.3543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1,321.1181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执行前），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此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协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 2019、2020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0,335,803.13 元、63,989,949.09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中泰证券出具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231,238,621.25 元，不低于 1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科创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关于市值及财务指标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股改净资产及折股方案调整事项，但发行人已就上述调整事宜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公司股改时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设立有效性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发起人的资格、设立的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麒麟有限的全部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独立的研发、生产、采购和销售系统，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涛，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三)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财产或权利已经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并享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东出资已经全部缴纳，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潜在风险。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不确定性事项。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有关行业许可或认定以及业务资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有经营资质和经营许可均为有效，不存在被政府部门收回或撤销的情形。

（三）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相关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进行了承诺，该等承诺真实、自愿，具有法律效力。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其承诺真实、自愿，具有法律效力。

（六）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陕西麒麟）、2 家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南京分公司），并出资举办了 2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湖湘促进中心、鲲鹏生态）。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外承租了 17 处主要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共计 10 项。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共计 113 项。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157 项。

（六）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等设备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883,724.63 元。

（七）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或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重大合同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披露的重大合同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或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业务合并等行为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 发行人正在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真实、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南京分公司存在税收行政处罚的情形，但是该行政处罚金额较小，发行人南京分公司及时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该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建设项目，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发行人南京分公司存在税收行政处罚的情形,但是该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分公司及时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该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进行了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二十三、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肆份，叁份交发行人报上交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少波
丁少波

经办律师: 莫彪
莫彪

邓争艳
邓争艳

黎雪琪
黎雪琪

2021年12月19日